

#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93 年 12 月 6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
民國 94 年 1 月 1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95 年 2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96 年 9 月 1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96 年 9 月 26 日(96)德秘通字第 002 號修正公布  
民國 97 年 9 月 1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
民國 97 年 9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99 年 7 月 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99 年 8 月 10 日(99)德學通字第 004 號修正公布  
民國 100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0 年 2 月 18 日(100)德學通字第 002 號修正公布  
民國 101 年 7 月 1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1 年 7 月 19 日(101)德學通字第 006 號修正公布

## 第一條 (依據)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據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第六條規定,設置「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## 第二條 (目的)

本會設置之目的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,消除性別歧視,維護人格尊嚴,厚植並建立本校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。

## 第三條 (職掌)

本會任務如下:

- 一、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,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,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- 二、規劃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- 三、研擬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- 四、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,建立機制並協調整合相關資源。
- 五、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。
- 六、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校園環境。
- 七、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。
- 八、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。

## 第四條 (組織成員)

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,任期二年,校長為主任委員,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,其餘委員包括:

- 一、相關單位主管: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進修部暨進修學院主任、主任秘書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主任。
- 二、教師代表:由各學院及共同院各推 1 名,共 4 名。
- 三、職工代表:由職工推選之,共 3 名。
- 四、家長代表:由主任委員遴聘之,共 1 名。
- 五、學生代表:由日間部、進修部、進修學院學生推選之,共 3 名。

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。

若委員有涉及性騷擾及性侵犯情事,應予迴避。

## 第五條 (會議之召開)

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,會議應有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。

第六條 （業務之執行）

本會執行秘書由主任秘書擔任之。

第七條 （編列預算）

本會每年應依所擬各項實施方案編列經費預算。

第八條 刪除

第九條 （要點之修訂）

本會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